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以公司 OA 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记名投票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《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福建省国企改革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将与同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合并形成《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合并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，合

并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